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永棟
電話：02-27757729
傳真：02-27757728
電子信箱
：ydche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09800181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81340A0C_ATTCH2.doc、00181340A0C_ATTCH3.doc、
00181340A0C_ATTCH1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修正備查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
碳措施」規定（如附件1），請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確實
落實相關節能減碳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措施經奉 行政院98年12月16日院臺經字第
0980077778號函示「業已修正備查，請分行各機關、學校
積極推動辦理」（原函影本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旨揭措施經奉 核之新增及修正內容詳如附件1底線劃記處
，就新增部分措施及評鑑考核機制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措施：

- 1、伍、二、（一）、5、出口指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
、消防指示燈等，至101年前應全面採用省電LED應
用產品。
- 2、伍、二、（二）、7、電腦機房：
 - （1）新設或增修電腦機房，建議採用冷熱通道氣流模式
，以降低冷熱空氣混合比例，減少空調用電。
 - （2）電腦機房機櫃的入口溫度應介於20~25 之間，相對
濕度應介於40~55%之間。
 - （3）電腦機房之不斷電系統應裝置適當容量或選用模組



裝

訂

線

化設計。

3、伍、二、(四)、4、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。

(二)修正個別執行單位節約用油目標，並明訂一級機關評鑑項目評核分數計算方式：

1、肆、二、(二)節約用油目標：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，其中警勤、消防、醫療救護、工程、國防戰備訓練、檢察、調查、矯正及關稅等執行單位除外。

2、附件12、1、評鑑項目及權重、註：

(1) a.以96年度一級機關暨所屬執行單位整體之用電、用油執行成效為基準值。

(2) b.一級機關暨所屬執行單位年度節約用電、用油目標達成率，以其暨所屬用電、用油負成長家數佔其所屬總執行單位數之比例為達成率。

(3) c.一級機關暨所屬執行單位累計節約用電、用油目標達成率，以其暨所屬整體用電、用油考核年度相對基準年度達成節約7%之比率為達成率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



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經濟部總務司

副本：

98/12/21
1交:58:33

裝

訂

